沂源县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 2020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按照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规定,由沂源农机事业服务中心综合各科室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。报告全文由6个部分组成,分别是:1.总体情况,2.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,3.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,4.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,5.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,6.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始,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从沂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(http://www.yiyuan.gov.cn/)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,请与沂源县农机事业服务中心联系(办公地址:沂源县城瑞阳路19号,电话:3242209,邮政编码:256100,邮箱:yyxnjjbgs@zb.shandong.cn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,县农机事业服务中心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关于印发2020年 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》(源政办字〔2020〕 89号)要求,围绕中心,服务大局,进一步健全农机系统政 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体制机制建设,加强组织领导,完善信息 公开程序,不断深化、拓展公开内容以及信息公开范围和渠道,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(一)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- 2020年,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机构概况、政策 法规、农机购置补贴、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情况、信息公开报 告及指南等。通过沂源县人民政府网、淄博市农机化信息网 以及媒体公开,方便群众及时完整地获取政府公开信息。 2020年,县农机事业服务中心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 余 条,市农机化网、山东省农机化、中国农机化网等 40 余条。
- 1.做好常规类信息公开。按照要求,对机构职能、相关解读等信息进行公开。对领导分工进行及时更新,确保做到职责清晰,分工明确。
- 2.做好农机补贴信息公开。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、 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、操作流程、监督投诉举报电话及上 年度享受补贴的农户信息等进行公示。农机补贴信息公开工 作及时、公开、透明,确保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高效廉政开 展。
- 3.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方面。本年度未承担县里的重点领域工作。
- 4.做好政务公开组织管理信息公开。根据职务调整,及时对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,确保责任到位,工作有人干,质量有保障。建立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制度,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制定政务公开工作指南和政务公开

工作年报,通过政务公开目录等形式方便群众查询信息,便于监督。

- 5.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。2020年, 未办理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建议提案。
 - (二)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

2020年,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,成立了主任任组长,分管领导任副组长,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,按照"谁公开、谁负责"的原则,将信息公开责任落实到各科室具体责任人,完善责任机制,根据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措施,进一步细化公开任务,强化责任。同时,强化政务公开自查自纠工作,对公开不到位、不及时的予以及时纠正,考核结果将纳入本人年终考评体系。

(四)平台建设情况

充分发挥沂源县人民政府网站的平台作用,2020年,及 时将数据从老平台迁移至融平台,在县政府的指导下实现了 新老平台的平稳过渡,政务公开目录、内容等更加健全完善, 及时发布完善领导分工、农机补贴等信息,确保应当公开的 内容及时公开。建立"谁提供、谁发布、谁负责"的工作机制, 要求对平台内容及时更新补充完善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建立政府信息监督保障机制,遵循"谁公开,谁审查,谁负责"的原则,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。中心办公室为主要

负责科室,发挥好协调、收集作用,对发现的政务公开的问题和错误及时进行纠正,各科室也要齐抓共管,做好配合工作。同时,对县大数据中心发现督导的问题,及时组织进行整改落实反馈,做到立查立改,边查边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/减 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许可	0	0	0						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
行政处罚	0	0	0							
行政强制	0	0	0							
	第二十条第	(八) 项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/减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0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									
政府集中采购	政府集中采购 0 0	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	_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 会公 益组织	法 律 服 务 机构	其他	总计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	(一) 予以	0	0	0	0	0	0	0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0	0	0	0	0	0
	(三)不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"三安全一 稳定"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 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果	(四)无 法提供	1. 本单位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 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: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不够,二是主动公开的内容数量少、内容单一,规范性不高。

改进措施包括:一是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要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制度,加大重视力度,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,二是结合全县农机工作实际,以农机补贴、重点项目等为内容进一步加强信息解读,丰富公开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